

中國文化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須知

一、網路選課：本校首頁網址 <http://www.pccu.edu.tw/> → 選課專用入口。

二、網路選課實施對象為本校正式學制在學學生。

三、候選課程開放時間：115 年 6 月 19 日至 9 月 20 日。

四、選課注意事項：

1. 學生選課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2. 學生應注意「選課須知」及各開課單位公布之選課有關規定，如「選修外系課程」、「修習高年級必修課程」、「修習學分上下限」及「先修或擋修課程」等規定，所選課程若有先修或擋修課程之限制，不符合選課規定者將逕行刪除。

3. 「學院」開設之一般課程，各學制學生均可選修；研究生修習(非基礎學科)以 70 分為及格，大學生修習以 60 分為及格。

4. 選課及人數過多之課程分班分組之優先順序：

(1) 本班學生(含復學生)、(2) 雙主修、輔系學生、(3) 本系延畢生、(4) 本系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5) 本系三年級學生、(6) 本系二年級學生、(7) 本系一年級學生、(8) 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之研究生、(9) 同一學院他系之延畢生、(10) 非同一學院他系之延畢生、(11) 同一學院他系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12) 同一學院他系三年級學生、(13) 同一學院他系二年級學生、(14) 同一學院他系一年級學生、(15) 他院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16) 他院三年級學生、(17) 他院二年級學生、(18) 他院一年級學生

5. 「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單獨開班之課程，以具備相關身分者為本班學生。

6. 大學部學碩連讀學生，每學期修習碩士班課程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且不得加選研共科英文及碩博士班密集英語課程。

7. 選課學期數大於應註冊數，即為延畢生，學生應自行確認身分，於所屬選課時間選課，以免影響自身選課權益。

五、選課日期及規定：

在學生第一階段 (分年級選課)	
115.1 所屬身份別	系統開放選課時間
碩博士班、學士後專班已完成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學生 【含 114.2 在學且 115.1 確定延畢之大學部延畢生】	6/22 09:00 ~ 6/23 07:00
碩博士班(含學士後專班)全部學生 【含 114.2 在學且 115.1 確定延畢之大學部延畢生】	6/22 13:00 ~ 6/23 07:00
115.1 大學部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 已完成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學生	6/23 09:00 ~ 6/24 07:00
115.1 大學部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全部學生	6/23 13:00 ~ 6/24 07:00
115.1 大學部三年級已完成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學生	6/24 09:00 ~ 6/25 07:00
115.1 大學部三年級全部學生	6/24 13:00 ~ 6/25 07:00
115.1 大學部二年級已完成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學生	6/25 09:00 ~ 6/26 07:00
115.1 大學部二年級全部學生	6/25 13:00 ~ 6/26 07:00
115.1 全部學生(包含推廣教育部正式學籍學生)	6/26 09:00 ~ 6/27 07:00

<p>規定與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一「國文」、「外文：閱讀與聽講」等課程，本階段不開放選課。 2.具「教育學程」、「應屆畢業生」身分者，於本階段選課即可於系統內加修至 30 學分。 3.具輔系／雙主修身分者，得於系統內加修至 28 學分，仍可填寫《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生加修課程申請表》，至教務組申請加修一科。 4.所選課程為「輔系(所)」、「雙主修」、「教育學程」等課程，學生應於選課時自行設定學分性質。 5.通識課程：每學期僅能修習 2 門通識課程，已修滿通識課程 10 學分者，於第一階段不可再選課，如修習通識領域錯誤或通識課程補修跨域專長停開課程者，可於本階段依各年級選課時程，持選課更正單至通識中心選課。 6.115 年 8 月 1 日起可自行於系統中查詢第一階段選課結果，未選課者，請於「第二階段選課」辦理。 7.於 114.1 以前錄取通過可修讀碩士班課程之學士班學生（學碩連讀舊生），可於第一階段依各年級選課時間自行上網選課。 	
轉學生、復學生、研究所新生、大學部新生 第一階段	
系統開放選課時間	115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時起 ~ 115 年 9 月 12 日上午 7 時
<p>規定與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一新生本階段僅為非英語類別之「外文：閱讀與聽講(一)」、通識課程及體育 1 年級課程加選，其餘課程請於第二階段加退選。 2.復學生將會帶入該年級課程，請自行調整選課。 3.轉學生僅會帶入倫理課程，抵免後需補修之課程請自行選課。 4.研究所新生僅帶入必修課程，其餘課程請自行選課。 	
第二階段 (不分年級選課)	
系統開放選課時間	115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 時起 ~ 115 年 9 月 20 日上午 7 時
<p>規定與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本階段可於系統內加修至 30 學分。 2.大學部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已修滿通識課程 10 學分者，於本階段始得加選至多 2 門通識課程。 3.本階段所選課程不得超過該課程之開課人數，依上線時之缺額，先選先上。 4.已逕行刪除擋修、未先修等不符選課規定及因選課人數過多而分班上課之選課資料，故請同學務必自行上網查看選課結果。115 年 9 月 23 日起可自行於系統中查詢及列印第二階段選課結果。 5.114.2 錄取通過可修讀碩士班課程之學士班學生（學碩連讀新生），於第二階段可自行上網選課。 	
選課更正：紙本辦理	
現場受理選課時間	115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受理地點	大恩館 10 樓教務處教務組走廊
<p>規定與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選課更正期間辦理選課更正： 	

- (1)因所選課程有衝堂者；
 - (2)因所選學分不符選課辦法第三條規定者；
 - (3)因所選課程停開、增開組別或抵免學分者；
 - (4)因不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致不能於選課期間辦理加退選課程者。
- 2.加選第三門以上尚有名額之通識課程者，可於此階段辦理(至通識中心辦理加選)。
- 3.辦理程序：
- (1)《選課更正申請表》請自行至教務處教務組網頁，表單下載中自行下載。
 - (2)填妥《選課更正申請表》，經開課系所組學位學程審核及系所主任簽章，於規定時間內辦理，並於學生專區確認。

六、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課程請依**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公告課程修習規定辦理。

七、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113學年度前(含)入學學生，若需補修必修課程者，請選0學分的全民國防課程(課程代號：MT63)，本課程限重補修生選課，不符資格者將於各階段選課結束後統一退選不需補修之學生。

八、倫理課程

- 1.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應修習各班開設之「中華文化專題」；
二至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應修習各班開設之「職業倫理」。
- 2.該課程由教務處整班(延畢生除外)帶入，各班上課時間、地點，依各系公告。
- 3.倫理課程因與輔系雙主修課程或必修課程衝堂，需退選或重補修者請至教務處教務組下載《倫理課程加退選/重補修申請表》，填妥與導師約定之輔導時間後，於9月18日前送至教務組辦理加退選。

九、校本課程

- 1.大學部大一上學期學生，應修習各班開設之「校本課程」。
- 2.該課程由教務處整班帶入，各班上課時間、地點，依各系公告。

十、密集英語課程，為本校全球競爭力檢定之配套課程。

(一)碩博士班「密集英語：聽說」、「密集英語：讀寫」選課注意事項：

- 1.第一階段開放網路選課，「候選名額」限200人，後由選課單位依其優先順序進行刪除，選課人數限額50名。選課優先順序如下：
 - (1)博7與碩4。
 - (2)博4、5、6與碩3。
 - (3)博2、3與碩2。
 - (4)博1與碩1。
- 2.遇有同一優先順序層級者，則以選課時間先後來決定。請務必於115年8月1日上網確認選課結果。

(二)大學部「密集英語(一)」、「密集英語(二)」課程不得認抵研究所密集英語課程，亦不開放研究所學生選課。

十一、加退選結束後，除確認所選課程是否正確外，並請於學生專區中查詢金融紀錄，且依規定期限繳納應補繳之學分費或語文實習費，以免課程遭到刪除。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